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长垣市 13 个乡镇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（通村组硬化路，共 6 个项目）、七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 年长垣市 13 个乡镇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（通村组硬化路，共 6 个项目）、七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3.8460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9.7685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